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泾河环罚字 [2019] 37 号

陕西润枫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2MA6TG8WJ27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鹏

地 址：泾河新城永乐镇磨子桥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、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泾河新城永乐镇磨子桥开工建设陕西润枫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成，从事储煤、筛煤等生产经营活动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 [2019] 45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 [2019] 45 号）、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陆万零贰佰元（602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

账号：9610040100062067020001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。

